

管制人员的答复

(问题编号：2735)

总目： (76) 税务局

分目： ()

纲领： (1) 评税职责

管制人员： 税务局局长(谭大鹏)

局长：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

问题：

在此纲领下，税务局工作涉及「评定不动产的转让、买卖合约、租约及股票转让的应课印花税」。就此，可否告知本会：

过去10年，涉及不动产的买卖或转让、租约及股票转让，以及整体的印花税收收入分别有多少？

提问者： 洪雯议员(立法会内部参考编号：22)

答复：

过去5个财政年度(注1)，来自不动产的买卖或转让、租约和股票转让成交单据的印花税，以及印花税的总收入表列如下：

财政年度	不动产的买卖 或转让 (百万元)	租约 (百万元)	股票转让 成交单据 (百万元)	印花税总收入 (注2) (百万元)
2019-20	33,071	672	33,231	67,198
2020-21	29,470	591	58,645	89,045
2021-22	32,844	611	65,921	99,677
2022-23	15,881	694	53,124	69,977
2023-24 (截至2024年 2月29日)	10,538	585	33,556	44,877

注1： 为确保及时及適切地回应问题，我们只提供5年的相关资料。

注2： 除来自不动产的买卖或转让、租约及股票转让成交单据，印花税总收入还包括来自其他转让文书(例如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外转让任何香港证券的转让文书、送赠契约和家庭安排契约等)及逾期加盖印花的罚款的收入。